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281清申1号之一

兴化市惠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你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六条规定，现将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清算申请书和有关证据送达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院已于2025年1月8日立案审查，并由审判员花兴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林华、吴玉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你单位对申请人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出的清算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